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公司董事长董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旧版《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在新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生效后作废。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